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7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羅裕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3,84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17,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本件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21年2月13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

週年利率5.79%計算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另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13日止，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現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85萬2,224元、違約金1,0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存款歷史對帳單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2、15至25頁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3,847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1

書記官 林政彬

02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1,853,268	1,852,224	7.5%	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